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廖榮添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士 烏日區愛鄰守護隊志工 仁德里環保志工隊志工 仁德里守望相助隊輔導隊長 烏日區仁德里16鄰鄰長 仁德里旱溪媽祖文化協會執行長 烏日六房聖母協會總務長 台北101環境教育學習學員

政見

1. 風雨廣場免費里民使用
2. 增設公園休閒運動設施
3. 爭取基礎建設落實維護
4. 尊老愛幼增進親子樂活
5. 秉持守望相助維護治安
6. 重視環境保護清淨家園
7. 打造人文和諧優質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9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洪龍旭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畢業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執行長、警政署保全種子教官、仁德宮媽祖廟管理委員／值年爐主、仁德里福德祠管理委員、陳世凱議員服務處主任、仁德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仁德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總幹事、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研究所會長

政見

1. 重視社區弱勢族群的照顧，主張推動「完善的長者與兒童關懷計畫」，以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世代共融；長者照護 / 兒童照護 / 世代共融。
2. 推動「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等協同合作、共同治理」，建立良性互動與合作模式；資源共享 / 協同決策 / 互助共榮。
3. 重視社區弱勢族群的生活保障，主張推動「低收入戶照顧計畫」；生活支持 / 教育資源 / 醫療照護 / 社區融入。
4. 設立「模範父親、模範母親推薦委員會」，建立公開、公正、透明的推薦機制。
5. 「善用焚化爐回饋金」，建立公開透明 / 民主決策 / 公平分配。
6. 守望相助隊隊部設施老舊，亟需整建改善；全面整修 / 改善環境 / 強化功能。
7. 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與陳情平台」，作為里民表達意見、反映需求的重要管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8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選舉人身分別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村里	原住民選舉人所屬鄰別
0406	仁德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信義街１１６號	仁德里	2-5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仁德里	1-21
0407	僑仁國小 (1)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中山路一段３４１號僑仁國小體育館	仁德里	1,7-9			
0408	僑仁國小 (2)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中山路一段３４１號僑仁國小體育館	仁德里	13,18,20			
0409	僑仁國小 (3)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中山路一段３４１號僑仁國小體育館	仁德里	6,17,19			
0410	財團法人台中寶林寺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信義街３８１巷２７弄１０號	仁德里	15-16,21			
0411	童話幼兒園	臺中市烏日區仁德里興祥街３９號	仁德里	10-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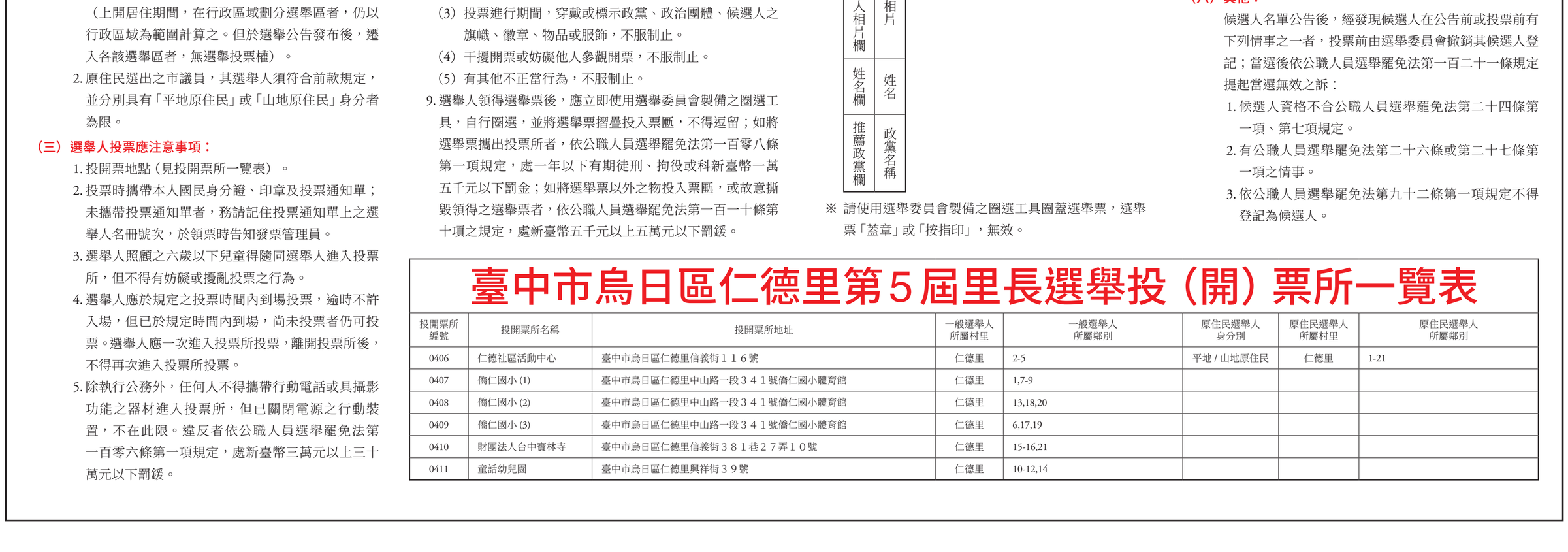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